

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武功乡 2025 年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不适用）	20
1.12 偏离（允许细微偏差）	20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注意事项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	24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24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一) 投标函	46
(二) 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二) 授权委托书	49
三、投标保证金	5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1
五、施工组织设计	52
六、项目管理机构	57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7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8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59
七、资格审查资料	6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61
(三) 资格审查资料	62
八、业绩材料	63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63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64
九、其他材料	65
(一) 投标承诺函	65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武功乡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武功乡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5-5
- 2、项目名称：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武功乡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675976.92 元
最高限价：7675976.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武功乡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7675976.92	7675976.9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建设内容：村内道路、河道疏浚、浆砌石护坡、排间路挡土墙、断桥重建等。
 - 5.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3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1971A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

地址：舞钢市武功乡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8375154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梁鹰城壹号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993903080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www.wgggzy.net/>）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www.wgggzy.net/>）——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 地址：舞钢市武功乡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8375154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中段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19939030802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武功乡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舞钢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

		<p>插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p> <p>3.2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3.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5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p> <p>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7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
1.12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p>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

		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p> <p>2、缴纳时间：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04 月 01 日 23:59 时前成功开具电子保函或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或转至“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账户。</p> <p>3、保证金缴纳方式：进入“舞钢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找到业务管理——费用管理，点击本项目跳转至缴费页面，点击投标保证金“缴费”按钮，选择支付方式（两种支付方式可以任选一种），提交订单，按系统提示进行后续操作和缴费。具体操作方式从“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栏目中进行查看。</p> <p>特别提示：</p> <p>1、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可以选择电子保函，也可以选择现金转账。</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办理”跳转至汉唐智创电子保函平台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缴费方式：可采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基本户缴纳。保函业务咨询电话：0371-58670003</p> <p>3、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的，转出账户信息必须与投标人在舞钢市工程</p>

		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时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如因信息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匹配失败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网银转账的投标企业开户行请选择“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咨询电话：0375-7281330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如有)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报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处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有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推荐)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工作内容相似或相近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7675976.92 元，(曹集村、陈连庄村以工代赈示范工程：4227887.03 元、刘庄村以工代赈示范工程：3448089.89 元) 备注：投标人投报不能高于此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和 excel 版。</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壹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单独密封。</u> 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否则，招标人拒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否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0.13.2	<p>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依据：</p> <p>(一)《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IAA1-31-2016)及其相应的规定、解释；</p> <p>(二)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4】15号文执行第15期价格指数；</p> <p>(三)销项税额：增值税按9%计算；</p> <p>(四)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不计取；</p> <p>(五)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年第五期)》2024年第四季度郑州信息价、舞钢市地材价等。</p>
10.13.3	<p>合同实质性条款及承诺</p> <p>1.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规定办理手续。并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p> <p>2. 工期要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误，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要求。</p> <p>5.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防治大气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p> <p>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投报所有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7. 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p> <p>8. 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中标人应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p>

	<p>9. 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缺项或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p>
10.13.4	<p>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10.13.5	<p>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10.13.6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p>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p> <p>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p> <p>(9) 注意事项：</p> <p>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10.13.7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10.13.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吴阳阳 联系电话：19939030802</p> <p>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10.13.9	落实政策	<p>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与投标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标企业如是中型企业，则该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小微企业）。</p> <p>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10.13.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13.11	其他	<p>本项目属于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内道路、河道疏浚、浆砌石护坡、排间路挡土墙、断桥重建等，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综合赈济模式。中标人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应按照“能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原则，遵循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贯彻执行以工代赈政策精神。</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

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允许细微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业绩材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报含税总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缺项、漏项的清单项，招标人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亦不增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注意事项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网上开标流程程序进行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数量和范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30分 综合标：3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被否决的投标，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有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2.2.4(1)	商务标 评分标准(40分)	1. 投标报价 (40分)	<p>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0 分。</p> <p>②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③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4(2)	技术标 评分标准(30分)	1、内容完整性 (0-1分)	<p>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1分)</p> <p>2、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p>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p> <p>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p>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分)	<p>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3)</p> <p>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p>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分)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p>

		<p>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3）</p> <p>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p>	
	<p>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3分）</p>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p>	
	<p>6、工期保证措施（1-3分）</p>	<p>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3）</p> <p>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p>	
	<p>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3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p>	<p>（1.5<得分≤3）</p>

		<p>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1 ≤ 得分 ≤ 1.5)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p>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 < 得分 ≤ 2)</p> <p>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 ≤ 得分 ≤ 1)</p>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p>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 分)</p> <p>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 分)</p>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p>1、(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 < 得分 ≤ 2)</p> <p>2、(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 ≤ 得分 ≤ 1.5)</p>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程度（1-2分）	（1.5<得分≤2）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2分）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2）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13、风险管理措施（1-2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各项评分因素中有缺项者，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30分)	1、企业业绩（6分）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以网站公示的中标公示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优惠承诺（12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6<得分≤12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5≤得分≤6 缺项得0分。
		3、履职尽责承诺（12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p>6 < 得分 ≤ 12</p> <p>(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5 ≤ 得分 ≤ 6</p> <p>缺项得 0 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

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打分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武功乡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舞钢市武功乡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舞钢市武功乡人民政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村内道路、河道疏浚、浆砌石护坡、排间路挡土墙、断桥重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的支付：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发生变化按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执行外，其它不再调整。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2.2 投标人应依据施工图，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投报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已包含了为实施此项目的一切费用，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三、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2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见附件一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业绩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果需要）。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人			
投 标 内 容			
投 标 报 价 (元)	¥: _____元 (大写: _____)		
投 报 工 期	_____日历天		
投 报 质 量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项 目 经 理	姓 名	级 别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其 他 说 明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要求和有关规定，我们对项目经理无在建事项在此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是_____ (姓名)，专业和级别是_____ 注册证编号是_____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是_____。

2、我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也无近日与本项目冲突的中标或正在进行合同谈判的项目。

3、我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证件的主管部门。

4、公司也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以及招标人相应的没收、处罚或向招标人赔偿等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审查资料

八、业绩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四) 投标人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地址：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

注：本表所列内容为评标汇总及结果公示时需要，请投标单位如实认真填写此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机构成员、业绩等保持一致，无需重复提交相关复印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不提供此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附件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7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9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14 日